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roware Group Limited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5)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4-46號世紀工商中心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roware1985.com)刊登。

如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概無附有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以中央結算系統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4-46號世紀工商中心1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股份(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有建議本公司透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之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庫存股份除外，其持有人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香港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通函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Microwave Group Limited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5)

執行董事：

王廣波先生(主席)

黃天雷先生

張頌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斌先生

許劍文先生

陸軍博先生

蘭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44至46號

世紀工商中心1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擴大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購回

董事會函件

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ii)購回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iii)擴大上文第(i)項所述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第(ii)項所述的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各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任何庫存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或註銷其他股份，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6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該項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終止；
- (b)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本通函所載標準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該項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發行或購回或註銷其他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30,000,000股股份，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該項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終止；及

董事會函件

- (c) 待上述批准授予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王廣波先生(「王先生」)及陸軍博先生(「陸先生」)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黃天雷先生(「黃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戴斌先生(「戴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劍文先生(「許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頌先生(「張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植先生(「王植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蘭佳女士(「蘭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王先生、黃先生及張先生為執行董事、王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戴先生、許先生、陸先生及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文所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重選之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的公告。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藉以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旨在(i)更新組織章程細則，使其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刊發的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規則修訂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以及其他內部整理修訂，強制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向證券持有人發放公司通訊。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由於本公司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其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為清晰表述，董事會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細則。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後方告作實。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及撰寫。因此，任何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生效後，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全文將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獲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與上市規則並無抵觸。本公司的開曼法律顧問亦獲其告知，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22至26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大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擴大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roware1985.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發佈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概無附有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以中央結算系統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擴大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廣波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本說明函件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作出。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上市規則其他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茲載列如下：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待通過決議案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該項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終止。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可提高本公司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因為購回股份或可(惟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按其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相比，董事認為即便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此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以市價於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

3.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購回股份所用的款項僅可從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自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進賬金額或兩者中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 ability 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資本中撥資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董事另有議決，購回股份將被視為註銷，但法定股本總額不會減少。

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5.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按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本附錄一所載的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已作修訂，取消了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並採用監管庫存股份轉售的框架。鑒於上市規則有所變動，本公司可於購回相關時間根據市況及本集團資金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等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指示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配額，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或配額將被暫停。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或會引致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從而可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及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王廣波先生(「王先生」)連同控股股東Weiye Holdings Group Limited(「Weiye Holdings」)(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實益擁有77,5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83%。倘董事根據擬授出的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王先生及其聯繫人的股權將增加至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70%，而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董事將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或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8.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各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七月	1.30	0.86
八月	1.33	0.93
九月	1.24	0.85
十月	0.87	0.81
十一月	1.07	0.81
十二月	0.91	0.85
二零二四年		
一月	1.11	0.82
二月	1.12	0.88
三月	0.93	0.88
四月	0.92	0.87
五月	1.06	0.87
六月	1.35	1.06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0	1.24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王廣波先生，45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現時為上海為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上海市黑龍江商會副總裁。王先生自二零零二年開始投身資訊科技市場營銷領域並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彼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攻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現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先生有權就執行董事之職務收取每月11,500港元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格、在本公司承擔之職務及職責程度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通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Weiye Holdings Group Limited於本公司7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5.83%。

黃天雷先生，41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於銷售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彼擔任寧波中嘉科貿有限公司的大中區銷售經理，該公司為技嘉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生產、加工及銷售資訊科技產品的台灣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76))的間接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起，彼擔任北京盟創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位於中國北京的公司，其專注分銷電腦配件、周邊設備及其他硬件產品)的副總經理，黃先生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營運管理以及儲存產品的銷售及市場營銷。黃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畢業於國家開放大學，獲得管理學專業本科學歷。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現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先生有權就執行董事之職務收取每月11,500港元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格、在本公司承擔之職務及職責程度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張頌先生，52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於資訊科技領域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彼自二零一一年起作為總經理加入上海為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並自二零一五年起作為副總裁加入上海為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主要負責根據整體公司策略制定集團發展策略及營運計劃，以及監督集團日常營運。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在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院修畢世界經濟研究生課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彼於ESM-A École Supérieure de Management en Alternance獲得產品管理七級證書，該證書符合香港資歷架構第6級本地碩士學位的標準*(Répertoire national des certifications professionnelles (RNCP))，資歷獲認可等同碩士學位。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現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張先生有權就執行董事之職務收取每月11,500港元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格、在本公司承擔之職務及職責程度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非執行董事

王植先生，44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植先生為武漢大學博士、北京師範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德國漢諾威大學訪問學者及中國遼寧省瀋陽市東北大學教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王植先生擔任北京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員。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王植先生擔任東北大學資源與土木工程學院教授。王植先生現時亦兼任中國遙感應用協會理事、中國礦業大學環境與測繪學院兼任《地理與地理信息科學》編委及政府間國際組織地球觀測組織(GEO)地震與火災評估工作小組的聯絡主任。

王植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在武漢大學完成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與經濟學本科雙學位，隨後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及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得武漢大學測試計量技術及儀器碩士學位以及攝影測量與遙感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彼在德國漢諾威萊布尼茨大學(Leibniz Universität Hannover)攻讀攝影測量與遙感領域博士研究員。

王植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現有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植先生有權就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收取每月11,500港元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格、在本公司承擔之職務及職責程度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斌先生，39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戴先生擁有逾10年口腔保健的銷售及行銷專門經驗。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期間，他曾擔任愛齊(上海)商貿有限公司的區域銷售經理，該公司為艾利科技公司(一間在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全體醫療器材公司，股票代碼為ALGN)的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彼擔任優馳(上海)商貿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該公司位於中國上海，專注於銷售口腔器材及耗材、心臟復健及醫療品質管理。戴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戴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現有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戴先生有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收取每月11,500港元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格、在本公司承擔之職務及職責程度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許劍文先生，43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許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彼曾於多間金融機構任職，包括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西證(香港)財務管理有限公司及東興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彼主要從事法律、合規及風險控制管理工作。許先生現時擔任中國金聯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的顧問，此前他曾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起，許先生擔任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許先生擔任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三盛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3)的非執行董事。

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得中山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普通法碩士學位。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現有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許先生有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收取每月11,500港元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格、在本公司承擔之職務及職責程度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陸軍博先生，41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陸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其後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今，陸先生擔任廣東新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新華科技集團**」)副總裁及貴州新華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由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彼為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國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陸先生擔任貴陽瑞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為貴陽綜合保稅區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位於中國貴州省貴陽綜合保稅區)之投資顧問，及廣東新華南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華科技集團成員)之財務顧問。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陸先生擔任上海海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高級合夥人及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彼擔任上海相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助理及創新業務部總監。

陸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英國萊斯特大學管理學院，獲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九年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之證券從業人員資格證書，於二零一六年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之基金從業人員資格證書。陸先生亦於二零一八年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之董事會秘書證書。

陸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現有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陸先生有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收取每月11,500港元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格、在本公司承擔之職務及職責程度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蘭佳女士，53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蘭女士在財務及審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蘭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加入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艾迪康**」)(股份代號：9860)，擔任副總裁兼合規主任。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彼獲晉升擔任艾迪康高級副總裁、行政總裁及合規主任，主要負責監察內部審

計部、商務行政部、環境健康安全部、法律事務與合規部及總裁辦公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彼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美年大健康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美年大健康」)(股份代號：002044.SZ)副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彼擔任美年大健康的財務總監。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蘭女士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景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67.SZ)的內部審計負責人。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蘭女士擔任安永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的審計經理。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彼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的資深核數師。

蘭女士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在上海財經大學會計本科畢業，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在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蘭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取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

蘭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現有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蘭女士有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職務收取每月11,500港元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格、在本公司承擔之職務及職責程度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戴先生、許先生、陸先生及蘭女士各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彼等之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戴先生、許先生、陸先生及蘭女士各自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標準。戴先生及許先生(均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已就彼等各自之提名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所有上述退任董事(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任何重大委任或持有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的資料外，上述退任董事各自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等重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於考慮重選戴先生、許先生、陸先生及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計及(i)戴先生於銷售及營銷方面的經驗；(ii)許先生於金融行業的工作經驗；(iii)陸先生於金融行業的豐富經驗；及(iv)蘭女士於金融及審計領域的豐富經驗，以及通函附錄二所載彼等各自之工作履歷以及其他經驗及優點。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信納戴先生、許先生、陸先生及蘭女士各自均具備持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之品格、誠信及經驗，並於技能、多元化及獨立性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以下為建議修訂(僅標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組織章程細則或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視情況而定)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因該等修訂增添、刪除、重排若干條款導致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編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變更經如此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編號,包括交叉引用。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51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 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 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158	<p>(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或發出, 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u>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u>, 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發給或向發出時, 可採用以下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專人交付至相關人士;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 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c) 交付或留存於上述該等地址;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送達(如適用);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p>(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58(4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p> <p>(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告、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頁查閱(「可供查閱通知」)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或</p> <p>(g) 以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允許範圍內的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不論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提供。</p> <p>(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放。</p> <p>(2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p>(3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p> <p>(45)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條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p>(56)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本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告、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條、150條和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p>
159	<p>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若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實證據；</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文件或刊物，<u>均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在相關網站首次出現之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或送達股東，上市規則指定的不同日期則除外。在該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應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或規定；</u></p> <p>(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而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p> <p>(c)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de) 倘於本細則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中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送達。
160	<p>(1) 根據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作為股份持有人)已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或藉著該股東提出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p> <p>(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的原來方式發出通知。</p> <p>(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錄在股東名冊前原已就上述股份正式發給向該人士給予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icroware Group Limited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4-46號世紀工商中心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 (a) 王廣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黃天雷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張頌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王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戴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許劍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陸軍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h) 蘭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上文第(a)段所述的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按照上文第(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任何庫存股份)，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及倘若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第(a)段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及拆細之前及緊隨該合併及拆細之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等，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及

「**供股**」指於指定記錄日期就向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在董事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程度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購回已發行股份；
- (b) 除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外，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而倘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第(a)段下授權可購回的最高數目股份佔於緊接相關合併及拆細前與緊隨相關合併及拆細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等，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

7.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5及第6項決議案後，藉增加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授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所增加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並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當中綜合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董事採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上述各項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事項、事宜及事情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美高城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廣波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44-46號
世紀工商中心1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倘屬聯名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iv)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v) 就上文第2a至2h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王廣波先生、黃天雷先生、張頌先生、王植先生、許劍文先生、戴斌先生、許劍文先生、陸軍博先生及蘭佳女士將於上述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 (vi) 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廣波先生、黃天雷先生及張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斌先生、許劍文先生、陸軍博先生及蘭佳女士。